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7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16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陳沛然議員
鄺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陸頌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蔡傑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A
蔡志傑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關翠蘭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3
羅家勤先生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
鄭瑞安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
蘇詠儀醫生

<u>議程第 II 項</u>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秘書長(衞生) 2
阮慧賢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3
張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1
陳麗珠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
陳兆君先生

醫院管理局
紓緩治療中央委員會主席
劉錦城醫生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繆潔芝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民建聯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梁國雄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賽馬會安寧頌「安・好」居家寧養服務

計劃經理(註冊社工)
余樂天先生

方敏生女士

新民黨

代表
李文龍先生

公民黨

執委
余德寶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曾卓兒女士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

地區發展主任
李穎琳小姐

梁昌燿先生

李鳳瓊女士

同行力量

義務總幹事
巫志威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長者服務)
黃婉樺女士

香港紓緩醫學學會

會長
袁國強醫生

伍桂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長期病患者不能攜帶手提氧氣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
[立法會 CB(2)476/17-18(01)、CB(2)428/17-18(01)、CB(2)498/17-18(01)及 CB(2)519/17-18(01)至(02)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醫管局

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經辦人/部門

(a) 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的醫管局病人數目，並按這些病人所患疾病種類提供分項數字；及

(b) 政府當局有關容許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的立法建議的實施詳情。

II. 寧養服務

[立法會 CB(2)476/17-18(02) 至 (03)、CB(2)498/17-18(02)至(05)、CB(2)519/17-18(03)至(04)及 CB(2)583/17-18(01)號文件]

3.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醫管局

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a) 政府調撥多少財政資源提供紓緩治療服務及培訓紓緩治療專家；及

(b) 醫管局的經常開支有多少用作紓緩治療服務及所佔百分比，以及醫管局紓緩治療病床的使用率。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5.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擬備報告，綜述其商議工作及載列所提建議，並於稍後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委員同意通過。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5 日

附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長期病患者不能攜帶手提氧氣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問題			
000749 – 00130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向委員闡述現時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76/17-18(01)號文件)。	
001304 – 001837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不同範疇，例如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採取措施，利便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包括約 6 000 名病人，當中大部分為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在社區生活。政府當局尤其應修訂相關法例，方便上述人士乘搭不同交通工具，並且加強公眾教育，減少市民因誤以為在公眾地方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會危及公眾安全所產生的偏見和歧視。另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應加強支援這些人士。 主席補充，根據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在 2017 年 9 月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全港約有 6 300 名病人(截至 2017 年 6 月)需要接受氧氣治療。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4A 條，《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適用的物質或物品(包括壓縮氧氣)，不論數量，均不能帶上巴士。然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非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電車和渡輪)，其相關法定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並無施加類似的管制。符合《危險品條例》規定的乘客獲容許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乘搭上述交通工具。李國麟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亦會適當地向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轉達。	
001838 – 002453	主席 鄺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鄺俊宇議員認為，禁止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的法例限制了相關病人的權利。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處理有關問題。 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予2012年4月12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立法會CB(1)1504/11-12(01)號文件)，政府當局一度計劃於2012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以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但至今尚未就此進行任何工作。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處理有關議題時須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已在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乘搭專營巴士和有需要保障其他巴士乘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旨在於2017-201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此外。政府當局尤其關注，即使就其相關法定條文並無施加類似管制的公共交通工具而言，部分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仍未能乘搭有關公共交通工具。運輸署、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就相關法律條文與有關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病人組織聯繫，並提供適當支援和指引，令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的病人可以更方便使用該等公共交通服務。	
002454 – 003210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醫管局	副主席： (a)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的醫管局病人數目，並按這些病人所患疾病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詢問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的法律條文，是否適用於不同營辦商管理的所有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後者是病人往返醫院經常乘搭的交通工具；及 (c) 表示公眾教育是具成效的措施，有助減少市民對攜帶壓縮氧氣瓶的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偏見和歧視。 政府當局： (a) 表示或未能提供上文(a)項所要求的資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參考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研究結果，其中顯示約有 6 300 名病人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當中約 75%的病人年齡超過 65 歲。醫管局補充，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肺塵埃沉着病或其他肺病的患者，可能需要長期接受氧氣治療； (b) 重申修訂法例的建議適用於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此舉令需要接受氧氣治療的病人可以更方便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及 (c) 確認公眾教育是有效的方法，並補充指政府當局已就適用於專營渡輪、電車及綠色專線小巴的營辦商的相關法律條文，與有關營辦商聯繫。政府當局亦會就此議題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指引，利便其日常營運。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委員在上文(a)項索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醫管局 (會議紀要第 2(a)段)**
003211 – 00395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a) 盡快提供相關立法建議及指引的大綱，以便徵詢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採取措施以便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的人士可以(i)無須尋求香港鐵路("港鐵")職員的協助便能乘坐港鐵；以及(ii)乘搭在其相關法定條文並無對攜帶壓縮氧氣瓶的情況施加嚴格管制的公共交通工具。 政府當局表示： (a) 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與病人組織舉行會議，蒐集他們對考慮中的立法建議執行細節及制訂相關指引的意見。經諮詢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並參考《危險品條例》的相關條文後，政府當局初步建議把同一時間每輛巴士上的自用醫療氧氣瓶總數限於兩個。當局就有關執行細節的書面回應將於會後提供予委員參閱；及 (b) 實施有關容許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立法建議及提供相關指引，預期有助加深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市民對此事宜的了解。當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另外，政府當局會與港鐵公司討論梁耀忠議員在上文(b)(i)項所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醫管局(會議紀要第 2(b)段)**
003951 – 004401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修例建議，容許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人士乘搭專營巴士。他詢問，《危險品條例》與擬議立法工作有何關連。另一方面，他憂慮，為保障公眾安全，攜帶自用壓縮醫療氧氣瓶人士附近範圍應該不准吸煙。 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的提問時向委員簡述《危險品條例》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A 條，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3 段(立法會 CB(2)476/17-1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02 – 004707	主席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容許同一時間每輛巴士上乘客最多可攜帶兩個氧氣瓶。他籲請政府當局放寬上述擬議限制，因為一名病人外出時便可能需要攜帶兩個自用醫療氧氣瓶。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針對在法定禁煙範圍內吸煙的人士嚴厲執法，並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議程第 II 項——寧養服務			
004708 – 005117	主席	致序辭	
005118 – 005429	民建聯	陳述意見	
005430 – 005759	新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83/17-18(01)號文件]	
005800 – 010214	方敏生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98/17-18(03)號文件]	
010215 – 010620	聖雅各福群會賽馬會安寧頌「安・好」居家寧養服務	陳述意見	
010621 – 010932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19/17-18(03)號文件]	
010933 – 011328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11329 – 011629	安榮社會服務中心	陳述意見	
011630 – 012007	梁昌燿先生	陳述意見	
012008 – 012305	李鳳瓊女士	陳述意見	
012306 – 012646	同行力量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47 – 013214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519/17-18(04)號文件]	
013215 – 01353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98/17-18(04)號文件]	
013535 – 013720	香港紓緩醫學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498/17-18(02)號文件]	
013721 – 014201	伍桂麟先生	陳述意見	
014202 – 014536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14537 – 020631	主席 政府當局 醫管局	主席請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以下事宜所提主要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當局沒有制訂全面的寧養服務政策及寧養服務供應不足；就這方面缺乏醫社合作；以及公立醫院醫生不願意證明其病人的預設醫療指示或確認在醫管局以外簽署的預設醫療指示。他亦關注津助及私營安老院舍引入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社署支援的生命晚期照顧服務，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所進行一項為期 3 年的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 11 至 13 段及 14 段(立法會 CB(2)476/17-18(02)號文件)。當局亦表示： (a) 隨着政府當局在各方面不斷努力，紓緩治療服務的供應和質素將逐步得到改善。有關工作包括進行預計於 2018 年年底完成的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行政長官在其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研究修訂相關法例，令臨終病人可以選擇在他們熟悉的環境離世；以及由醫管局推行"紓緩治療服務策略框架"("策略框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加強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社署會與營辦津助安老院舍的相關非政府機構商討如何透過其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的擴建、重建或新發展項目，引入生命晚期照顧服務。當局會繼續努力，逐步在合約安老院舍及私營安老院舍引入這些服務。此外，社署計劃與安老院舍營辦商討論如何加強訓練前線人員，令他們為提供生命晚期照顧服務妥善裝備自己。另外，社署會考慮團體代表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探討如何加強培訓前線社工，加強支援末期病人及其家屬； (c)目前要消防處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並不可行。根據法律意見，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似乎與《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7(d)條所規定消防處人員必須施行維持生命的措施的法定責任抵觸。若能解決上述矛盾，消防處對於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持開放態度；及 (d)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所述的個別個案將會在會後適當跟進。 關於政府當局在上文(c)項的回應，主席認為應藉由立法或修訂相關法例處理上述抵觸情況。 醫管局認同須加強提供紓緩治療服務及就這方面的醫社合作，並表示： (a)在政府當局提供支援下，醫管局擬逐步擴展目前以聯網為本，由 16 個跨專業團隊提供的紓緩治療服務的範圍至涵蓋所有公立醫院； (b)醫管局在 2017 年公布的策略框架訂明了多項事宜，包括就成人紓緩治療釐訂 4 個策略方針(即與內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腫瘤科的紓緩治療專家合作發展以聯網為本的服務，以加強管治；按病人需要，採用共同護理模式促進紓緩治療專家與非紓緩治療專家的合作；強化日間和社區的紓緩治療服務，為病人提供支援及減少不必要入院的機會；以及加強監察服務表現，令質素持續改善)。另外，當局亦就兒童的紓緩治療釐訂 3 個策略方針(即由醫管局設立全港性的兒童紓緩治療服務；推動綜合和共同護理，與家長小組合作；以及針對有需要接受紓緩治療的兒童及其家屬加強社區支援服務)；及 (c) 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性已獲普通法確立，因此不論該指示是在醫管局內或以外簽署，均應受到尊重。儘管如此，公立醫院醫生會建議已於醫管局以外簽署預設醫療指示的醫管局病人，應在醫管局再次簽署預設醫療指示，避免產生混淆，同時令溝通更清晰，方便涉及的醫管局臨床小組的工作。醫管局擬備了預設醫療指示表格及《醫管局成年人預設醫療指示醫護人員指引》，協助其臨床小組按情況適當處理與預設醫療指示相關的事宜。	
020632 – 021242	副主席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 (a) 就評定全球各地紓緩治療服務的 2015 年死亡質素指數作出回應。根據該報告，香港排名第 22 位，低於台灣、新加坡、日本及南韓； (b) 提供資料述明政府調撥多少財政資源提供紓緩治療服務及培訓紓緩治療專家；以及醫管局的經常開支有多少用作紓緩治療服務和所佔百分比及醫管局紓緩治療病床的使用率。他舉明愛醫院為例，並關注醫管局醫護人手不足導致部分公立醫院的設施未獲充分使用，而未能增加紓緩治療服務的供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採取措施以便消防處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及 (d) 加強向末期病人提供對他們極為重要的心理治療。	
021243 – 022201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關注此議題，並籲請不同政治背景的委員攜手協助發展寧養服務，造福市民。她察悉，《消防條例》第 7(d)條所規定消防處人員必須的法定責任與執行《不作心肺復甦術指引》抵觸，對應用預設醫療指示構成阻礙，她詢問，如有需要哪個政策局/部門可帶頭修訂相關法例。 政府當局表示，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預計於 2018 年年底完成，旨在全面檢討長者護理服務的素質，並提出建議解決多項事宜，包括執行預設醫療指示的法律問題。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有關建議後就此釐訂未來路向。若要就《消防安全條例》等相關法例作出任何修訂，如有需要，食物及衞生局會在諮詢消防處等有關政策局/部門後帶頭進行相關工作。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完成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前盡快展開所需的修例工作。她將在會後與有關政策局/部門跟進此事。	
022202 – 02261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醫管局	梁耀忠議員關注紓緩治療病床供應不足的情況。他察悉有團體關注到，瑪麗醫院的告別室太過細小，難以送別離世者，並促請醫管局處理有關問題，改善部分公立醫院提供的"院出"服務。 醫管局察悉梁耀忠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改善殮房設施的方針已納入醫管局的策略框架。醫管局會考慮在進行醫院翻新或重建工程及新建醫院項目時，在有需要情況下改善轄下醫院殮房。此外，除了紓緩治療病床外，部分醫院設有多用途室，配合病人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各種需要，例如在病人的最後日子作告別室用途。	
022614 – 025049	主席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梁昌燿先生 同行力量 伍桂麟先生 方敏生女士 政府當局 醫管局	應主席之請，部分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再就寧養服務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包括執行在醫管局內簽署及在醫管局以外簽署的預設醫療指示、與安樂死有關的問題、醫社合作不足、部分公立醫院提供告別室及服務的情況、規管殯儀業，以及當局缺乏跨部門的寧養服務政策。 政府當局表示： (a) 隨着紓緩治療服務於過去 30 多年的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逐步改善這方面的服務，當局的下一步工作是跟進長者醫療服務質素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b) 安樂死是複雜的社會問題，亦不為香港法律所容許； (c)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個別個案的需要，並會適時提供支援，以便相關服務提供者可直接跟進個案； (d) 紓緩治療服務及相關支援服務應否以醫療或社會福利服務方式提供，取決於病人及其家屬在不同階段的需要。前線社工應利用不同界別合作的機會，按服務使用者的需提供全面服務與支援；及 (e) 察悉一名團體代表就規管殯儀業提出的意見。 醫管局表示，局方察悉一名團體代表就部分公立醫院提供的"院出"服務不足而提出的意見，並會研究可否改善這方面的服務。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醫管局亦答允在會後提供副主席在上文(b)項要求的資料[時間標記：020632 – 021242]。	**政府當局/醫管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提供寧養服務，這是全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當局應採具體措施，例如進行所需的修例工作、加強規管殯儀業、改善相關的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以及設立協調機制來加強醫社合作。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25050 – 025153	主席	主席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在 12 個月的期限(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過後停止工作，並列入輪候名單，以待重新展開工作。他感謝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一年對聯合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他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擬備報告，綜述其商議工作及載列所提建議，並於稍後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委員同意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會議紀要第 5 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5 日